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7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6～101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4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6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1		王 淑 清	12		王 貳 瑞	13		古 明 萱	14		江 介 倫
16		何 瑩 玲	17		余 伍 洲	18		余 致 賢	19		吳 志 興
21		吳 宗 霖	22		吳 哲 一	23		吳 嘉 俊	24		吳 德 和
26		李 一 靜	27		李 俐 婷	28		李 英 杰	29		李 祥 林
31		李 錦 育	32		李 聲 吼	33		李 鴻 麟	34		杜 奉 賢
36		沈 慶 龍	37		林 坤 輝	38		林 金 炳	39		林 建 全
41		林 美 貞	42		林 貞 信	43		林 純 雯	44		林 晉 寬
46		林 耀 堅	47		邱 亞 伯	48		邱 武 霖	49		邱 秋 霞
51		金 紘 昌	52		施 玟 玲	53		柯 立 祥	54		柯 雪 琴
56		洪 淑 姜	57		范 貴 珠	58		苗 志 銘	59		孫 元 勳
61		張 秀 鑾	62		張 念 台	63		張 金 龍	64		張 宮 熊
									65		曹 龍 泉

66	梁文進	67	梁智創	68	符儒友	69	莊秀琪	70	許岩得
71	許祥純	72	郭訓德	73	郭耀綸	74	陳文章	75	陳文華
76	陳石柱	77	陳世榮	78	陳秀文	79	陳和賢	80	陳金英
81	陳金源	82	陳政治	83	陳庭堅	84	陳淑恩	85	陳滄海
86	陳瑞仁	87	陳瑞玲	88	陳寧山	89	陳福旗	90	陳麗筠
91	彭克仲	92	彭武村	93	曾全佑	94	曾純純	95	黃文琪
96	黃育信	97	黃卓治	98	黃益助	99	黃培興	100	黃祥熙
101	黃靖淑	102	楊季清	103	楊榮華	104	葉信平	105	葉曾欽
106	廖世義	107	廖明輝	108	裴家騏	109	趙永椿	110	趙善如
111	劉正祥	112	劉俊宏	113	劉原池	114	劉寧漢	115	潘忠林
116	蔡文田	117	蔡玉娟	118	蔡孟豪	119	蔡明秀	120	蔡建雄
121	蔡清恩	122	蔡循恒	123	蔡登茂	124	蔡碧仁	125	鄭文騰
126	鄭明長	127	鄭芬蘭	128	鄭秋桂	129	盧蜀昌	130	賴宏亮
131	謝杉舟	132	謝清祥	133	謝豪晃	134	謝寶全	135	鍾文貴
136	鍾玉龍	137	鍾辰英	138	鍾儀芳	139	藍浩繁	140	顏昌瑞
141	顏嘉宏	142	羅希哲	143	羅清吉	144	羅凱安	145	羅慎平
146	蘇衍綸	147	蘇蕙芬	148	龔旭陽	149	教師會 代表	150	江俐瑋
151	游皓麟	152	李佳芸	153	林柏毅	154	陳俊諱	155	江念哲
156	林佩君	157	張世毅	158	周憶帆	159	謝宛廷	160	何俊勳
161	王其正	162	王柏聰	163	趙蓓郁	164	李漢祥	165	楊家宇
166	許煥茶								

列席 22 人(因楊勝任、郭訓德、李鴻麟、古明萱、范貴珠、鄭文騰、楊季清、藍浩繁、丁澈士、吳德和、蔡循恒、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8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動物醫院 主 任	劉 世 賢	就業輔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體 育 室 主 任	劉 子 利
農機具陳列館 主 任	洪 辰 雄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技 藝 中 心 主 任	夏 良 宙
托 兒 所 主 任	徐 庭 蘭	校 理 友 事 會 長	鄭 武 樾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小季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一昌德嘉哲宗育
 姐靜生陽生和生俊生一生霖生仁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邱先林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小林
 亞耀勢晉純貞美
 生伯生堅生敏生寬姐雯生信姐貞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符先梁先梁先曹先張先張先張
 儒智文龍宮金念
 生友生創生進生泉生熊生龍生台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先陳
 福寧瑞瑞滄淑庭
 生旗生山姐玲生仁生海姐恩生堅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小趙先趙先裴先廖先廖先葉先葉
 善永家明世曾信
 姐如生椿生驥生輝生義生欽生平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鄭小蔡先蔡先蔡
 文碧登循
 生騰姐仁生茂生恒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顏先藍小鍾小鍾
 昌浩儀辰
 生瑞生繁姐芳姐英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學張學林學江學陳學林
 世佩念俊柏
 生毅生君生哲生諱生毅

九排 席 列
 小徐先葉先洪先劉小陳先劉
 庭一辰子美世
 姐蘭生隆生雄生利姐惠生賢

十排

十一排

旁

入口

視聽室
主 控 室

聽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吳先余先余小何小江先江小古
 志致伍瑩淑介明
 生興生賢生洲姐玲姐卿生倫姐萱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林先林先林先沈小杜先杜
 秋建金坤慶娟奉
 生豐生全生炳生輝生龍姐娟生賢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張先徐先孫先苗小范小洪先洪
 秀錦元志貴淑春
 姐鑾生興生勳生銘姐珠姐姜生吉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
 政金金和秀世石
 生治生源姐英生賢姐文生榮生柱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楊先楊小黃先黃先黃先黃先黃
 榮季靖祥培益卓
 生華生清姐淑生熙生興生助生治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蔡先蔡小蔡先蔡小蔡先蔡先潘
 清建明孟玉文忠
 生恩生雄姐秀生豪姐娟生田生林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先鍾先鍾先謝先謝先謝先謝先賴
 玉文寶豪清杉宏
 生龍生貴生全生晃生祥生舟生亮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學季學游學江代教先龔小蘇先蘇
 佳皓俐師旭蕙衍
 生芸生麟生瑋表會生陽姐芬生綸

166 165 164
 學許學楊先李
 煥家漢
 生茶生字生祥

12 11 10 9 8 錄記
 先王小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貳淑栢冠澈結韶
 生瑞姐清生村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季先季先季先季先季先季先季
 鴻聲錦鳳祥英俐
 生麟生吼生育生雲生林生杰姐婷

54 53 52 51 50 49 48
 小柯先柯小施先金先金小邱先邱
 雪立玫紘石秋武
 姐琴生祥姐玲生昌生文姐霞生霖

75 74 73 72 71 70 69
 先陳先陳先郭先郭小許先許小莊
 文文耀訓祥岩秀
 生華生章生綸生德姐純生得姐琪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黃小黃小曾先曾先彭先彭小陳
 育文純全武克麗
 生信姐琪姐純生佑生村生仲姐筠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劉先劉先劉先劉
 寧原俊正
 生漢生池生宏生祥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先盧小鄭小鄭先鄭
 蜀秋芬明
 生昌姐桂姐蘭生長

145 144 143 142 141
 先羅先羅先羅先羅先顏
 慎凱清希嘉
 生平生安生吉生哲生宏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學趙學王學王學何學謝學周
 蓓柏其俊宛憶
 生郁生璵生正生勳生廷生帆

席 列

先夏先鄭
 良武
 生宙生機

十一排

席

入口

肆、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1.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記錄）。 2. 有關各學院獲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比例對照表採行方案，由後續組成之獎勵審查委員會參酌推薦人數比例上限調查問卷結果討論決定。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1. 照案辦理。 2. 研發處將於 6 月 15 日協調召開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預計討論：本校獲國科會補助「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共計 27 位教師之績效審議作業，及本校申請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各學院申請獎勵人員推薦比例確認及審查事宜。		
校長交辦事項	有關修正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之意見。	主席指示： 有關陳福旗代表對於研究發展處擬提案修正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之意見，目前研究發展處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研擬草案，請研究發展處考量召開公聽會，凝聚修正行管費政策之共識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研發處正積極進行相關草案之研擬，預計於本(100)年度 7 月份，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至少召開一場之全校公聽會，以廣納全校教師意見，做為辦法修訂之參考。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配合前開修正，增訂遴選委會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12-1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同意學院設置副主管，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業務較繁重之單位，亦可考量增設專任副主管或由組長兼任，副主管相關待遇朝核減授課時數規劃，請人事室研議後先提行政會議討論，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前開決議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新增得置副主管一人，其資格由具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配合一級主管任期；另新增學院得置副院長之設置標準、資格條件（具教授以上）、聘任程序（由院長提名陳請校長聘任）及聘期（任期配合院長）。
- 三、另為配合本校設立學位學程之申請，擬配合增列得置學位學程主任，以應未來需求。
- 四、本修正案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五、本案經本校第 1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各乙份（如資料第 18-2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選薦會議決議的門檻。
 - （二）明訂新設立系主任，於指派任期屆滿後，又選薦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 二、本案經 99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第 152 次行政

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25-2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範與實施精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實施對象為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並著重於具備國際水準之教學、技轉、專利申請、專題製作、產學合作、團隊國際技能競賽、發明展獲獎、教材研發等專技之人才。
- 三、本於資源不重複使用之原則，已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者，不得再提出本辦法之申請。
- 四、彈性薪資之申請應透過「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格與條件進行審議，彈性薪資受領教師並應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績效管考。
- 五、本案業於 5/17、5/26 配合研發處召開「申請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聽會」、於 5/20 併與研發處共同召開第 3 次薪資審查委員工作小組會議，及經 6/21 召開「教師彈性薪資公聽會」討論修改，會後皆以電子郵件發送訊息供全校教師及各業務單位參閱，惠請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 六、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28-3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4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 31-5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新增教師兼職須經校方同意文字。
- (二)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第十二點法規名稱；另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亦有類似規定，並增列依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辦理。
- (三) 新增條文：
 - 1、依大學法規定，明訂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第八點)。
 - 2、查教育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會(一)字第 90167757 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依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不得未經學校核准自行簽約，違者應由各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聘約本權責辦理並追究責任。依前開教育部歷次函示，明訂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第八點)
 - 3、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應將第 7、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增訂第九點有關教師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等規定。
 - 4、明訂教師對於研發成果之權利及義務，以避免日後爭議。(第十六點)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54-5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訂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認定基準，惟各系得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
- (二)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明訂評分方式。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59-6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及十一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專案教師聘期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學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書每次核發一學年，評鑑不通過者，終止聘用關係，次學年不予核發聘書」，準此，教師聘任以學年為計算基準，惟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進用教師，依現行規定聘任期間三學年，實際任職則為 2 年 6 個月，爰聘任期間修正為 3 年。
- 二、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學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復查教育部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之年資係以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年資計算基準，即專案教師若未具相當職級教師證書者，該年資尚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升等年資係採計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
- 三、又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所訂評鑑計分表規定，評鑑通過標準為 80 分，評分項目係以學年成績為考量基準。然本校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新進之專案教師，依前開規定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進行評鑑，惟渠等到校期間僅有二個月，若依前開評鑑通過標準為 80 分似不合宜，爰增列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 四、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檢附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及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65-6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暨該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規定略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案，授權由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又本室於每學年發函通知各系、院辦理年資加薪之審議時，均列出相關辦理原則，爰參考相關現行作業方式後研訂本要點，以為法據。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檢附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及條文說明各乙份(如資料第 70-7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準此，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得予以解職，惟無故不出席之認定模糊，爰明訂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予以解職。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72-7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師之申訴多以校教評會決議為客體，為避免申評會委員同時兼任校教評所造成角免混淆，建議新增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75-7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100/3/14)通過同意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研究中心，爰配合訂定設置辦法如附，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檢附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如資料第 8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暨本校 100 年 05 月 26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81-9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如資料第 100-101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為廣納更多意見，擬修訂委員人數為 21~25 人。
- 二、本案經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校務會議就本校教職員提名人選中推選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其中有關學校代表產生之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五人： 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每六十名教師選出一名代表(以四捨五入計算)，就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二倍人數送校務會議，分別推選各院應選出名額擔任之，惟各學院代表不得為相同系(所、中心)之教師。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圈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二人送校務會議推選擔任之。 前述各款經校務會議推選為代表之其餘人員，分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校務會議就本校教職員提名人選中推選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其中有關學校代表產生之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五人： 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每六十名教師選出一名代表(以四捨五入計算)，就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二倍人數送校務會議，分別推選各院應選出名額擔任之，惟各學院代表不得為相同系(所、中心)之教師。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圈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二人送校務會議推選擔任之。 前述各款經校務會議推選為代表之其餘人員，分	一、查總統府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函令公布修正大學法，並自 100 年 1 月 28 日生效。其中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配合前開大學法修正，增訂遴選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依法制體例，以中文書寫數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別依校務會議推選之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遴委會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友代表三人：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各一級單位或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 曾任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者不得為前項各款之被推薦對象。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就被推薦之本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產生之，並依得票數高	別依校務會議推選之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遴委會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友代表三人：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各一級單位或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 曾任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者不得為前項各款之被推薦對象。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就被推薦之本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產生之，並依得票數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一人：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u>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本校<u>九十五</u>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遴選作業，因配合大學法<u>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公布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一人：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本校 95 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遴選作業，因配合大學法 94.12.28 公布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95.3.9. 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校務會議就本校教職員提名人選中推選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有關學校代表產生之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五人：

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每六十名教師選出一名代表(以四捨五入計算)，就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二倍人數送校務會議，分別推選各院應選出名額擔任之，惟各學院代表不得為相同系(所、中心)之教師。

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圈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二人送校務會議推選擔任之。前述各款經校務會議推選為代表之其餘人員，分別依校務會議推選之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遴委會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友代表三人：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各一級單位或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四人。

曾任本校專兼任教職員者不得為前項各款之被推薦對象。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就被推薦之本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應選名額產生之，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一人：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遴選作業，因配合大學法九十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凡具有以下原因致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並應自行請辭委員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前二項原因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教育部核定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 <u>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新增得置副教務長，並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 <u>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 <u>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新增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並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 <u>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新增得置副總務長，並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 <u>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新增得置副研展長，並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 <u>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新增得置副處長，並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 <u>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u>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新增得置副主任，並由副教授以上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員兼任之。
第 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u>	第 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增列學位學程
<u>第 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u> <u>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u> <u>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3 日第 10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三、本條新增本校各學院得設副院長，其設置標準、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聘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u> <u>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u>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u>及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得設學位學程主任。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u>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u>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配合一級行政單位增設副主管，增訂副主管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

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教育部 96.5.15 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二)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u>二、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	本條文改列第5點
二、本校各系、所、<u>中心、室</u>（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u>選薦會議應經系、所、中心、室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三、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由出席教師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明定選薦會議決議的門檻。
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 <u>不足二人以上</u> ，致無法依本要點 第二點 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 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	四、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 <u>不足</u> ，致無法依本要點 第三點 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 代理之，代理期間 最長以一任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定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人以上，得自合聘教師中選出系主任之人數規定。 三、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出缺職務之代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間，以一年為限，然系主任一任任期為三年，爰將代理修正為兼任之。 四、文字修正。
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u>連任者以一次為限</u> 。	五、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新設立系主任，於指派任期屆滿後，又選薦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五、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 <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u> 。		一、現行條文第二點改列本條。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列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為本要點適用單位。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選薦會議應經系、所、中心、室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 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
- 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需經彈性薪資審評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3~5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校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二項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二項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修正第 1 項第 3 款 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遭退學處分，經查全國各國立大學大部分僅規範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故擬刪除本校「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之規定。 修正第 2 項 明確規範學期修習科目 9 學分(含)以下者之學生身分。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

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
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一項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第二條第一項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修正第 3 款 目前國內各大專校院多數開放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跨部修
第四條第一項、二項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	第四條第一項、二項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	修正第 1 款 配合現況需求與未來隔年開設選修課程之需 修正第 2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 十二學分 ，不得多於 二十 八學分 ；四年級不得少於九 學分，不得多於 二十八學 分 。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 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應 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 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 於 十六學分 ，不得多於 二十 五學分 ；四年級不得少於九 學分，不得多於 二十五學 分 。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 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配合現況需求與未來隔年開 設選修課程之需
本校 大學部 學生， 每學期 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 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 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 學分數者，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 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本校 各系（所） 學生， 每學 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 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 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 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 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 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 分。	修正第 2 項 因應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刪 除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 合最低學分數者，視同未完成 註冊手續。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 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 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 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 仍應重讀。全學年之課程，其前 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 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 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 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 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 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 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 一學期不及格，應依課程先後修 習順序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 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 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 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 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 其 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 (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 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 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 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 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 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 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 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 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 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 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 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 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 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 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 課程。	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並合併 由於現況某些學系課程並未 因成績不及格而予以擋修，故 刪除擋修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於。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修正第 3 款 依教育部 100.3.16 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並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自 99-2 學期起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所修學分得予採認。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於。
- 四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第三條第二項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12學分。	五、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12學分。	修正第5款 1. 依 98-99 年碩專班抵免學分來源，大多為本校推廣學分班。98 學年共抵免 458 學分，本校推廣學分班為 454 學分，約佔 99.1%；99 年度共抵免 345 學分，本校推廣學分班為 331 學分，約佔 95.9%。可知，強化學分班可帶動碩專班的招生。因此，本部擬提高抵免學分上限標準與日間部碩士班相同為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增加本部推廣學分班及碩專班之競爭力。 2. 配合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教授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辦理。 3. 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二 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 五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12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 <u>大學法</u> 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修正後已刪除應授課時數規定，爰刪除「大學法」規定文字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增列教師兼職亦須經過學校同意，並文字修正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未修正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未修正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未修正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未修正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 <u>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查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明訂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
<u>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u>		一、新增條文 二、教育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會（一）字第 90167757 號函規定(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依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不得未經學校核准自行簽約，違者應由各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例」、「教師法」及聘約本權責辦理並追究責任。爰依前開教育部歷次函示，增列本條文。
<u>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或騷擾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將第7、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三、另為強化性別平等宣導，本條後段增列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u>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	<u>八、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	條次變更。
<u>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u>	<u>九、教師涉嫌著作抄襲，其懲處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配合修正如左。 二、另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亦有類似規定，增列依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辦理。
<u>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u>	<u>十、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 <u>記過、不予</u> 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 <u>記過、暫停</u> 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u>十四</u> 、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u>十一</u> 、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五</u> 、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u>十二</u> 、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 <u>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依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u> ，不予續聘。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十六</u>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 <u>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技轉規定，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u>十七</u>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u>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增列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 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一、為避免法源依據日後修正，造成修法困擾，刪除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等文字。 二、文字修正。
(刪除)	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移列第十一點。
八、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九、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條次變更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	十、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準則，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高雄餐旅大學相關規定，明訂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認定基準，惟各系得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十、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決定。	會審議決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二、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左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聘任比照本校教師辦理
（刪除）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履歷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送經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複審後，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不送審，除特殊原因經簽准延期外，應自第四個月起解聘；審查未通過者，應自審查確定之日起解聘。	本項規定係先聘後審之程序，與本校教師聘任之聘審一致規定不符。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條次變更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六、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條次變更 明定專技人員升等審查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u>十五</u>、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u>十七</u>、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條次變更
<u>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但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聘為專任人員比例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十、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送擬聘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年內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u>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u>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	第六條 <u>專案教師聘期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學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書每次核發一學年，評鑑不通過者，終止聘用關係，次學年不予核發聘書。</u>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	現行規定係以學年度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惟本校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起進用專案教師，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修正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聘期一學年一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評鑑。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 65 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u>滿二年</u>，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u>第 3 年起</u>，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 65 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u>滿二學年</u>，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 3 學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配合前開修正，以年計算。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	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 3 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復查教育部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之年資係以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 <u>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 <u>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亦同。</u>	之起資日為年資計算基準，即專案教師若未具相當職級教師證書者，該年資尚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97.01.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0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8.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聘用職稱與期間。
- （三）工作內容及約定。
- （四）授課時數。
- （五）聘用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六）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申請進用專案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行政程序：

1.檢附擬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簽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會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陳請校長做為核撥員額之裁酌。

2.進用專案教師，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公開辦理師資徵聘事宜。惟如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或擬延攬國際交換教師等師資需求時，得經計畫執行或延攬教學小組之申請，經敘明事由得依前項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以指名聘任方式辦理，不受公開徵聘之限制。

（二）教師資格聘審程序：

教學小組提聘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含教學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4.推薦函二封。
- 5.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 6.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程序完成後，由學校與擬聘人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 65 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 3 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八條 為強化專案教學任務之執行，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悉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 4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於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 4 週及 8 週計列)；惟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 4 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如附件三)，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嗣後並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教師年資(功)加薪(俸)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之。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暨該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規定（略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案，授權由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七）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八）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之情事者。	明訂不得年資加薪之情事。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明訂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未規定事項，依其他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年資加薪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並陳校長核定之。
-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 (六)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 (七)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八)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之情事者。
-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該學院選任委員<u>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u>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u>候補委員，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或因故出缺時按性別依序遞補之。</u>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校教評會委員若因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不能出席會議，造成行政諸多困擾，現行規定，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解職，惟無故不出席之認定模糊，爰明訂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予以解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06.27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91208 號函核定
97.0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97 年學年度新任票選委員之任期，依得票數順序，以得票數較高者男性委員 3 人、女性委員 4 人，任期 2 年；承續前開得票數較次者，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3 人，任期 1 學年。 票選委員如因得票數相同以致影響選任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97 學年度選出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原得票數順序，按出缺委員之性別向前遞補，其遞補後所遺之任期一學年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條文第四項關於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之規定，僅限於 97 學年度實施，不受本條文第一項關於任期二年之限制。 自 98 學年度起改選之票選委員，恢復任期為二年。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97 年學年度新任票選委員之任期，依得票數順序，以得票數較高者男性委員 3 人、女性委員 4 人，任期 2 年；承續前開得票數較次者，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3 人，任期 1 學年。 票選委員如因得票數相同以致影響選任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97 學年度選出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原得票數順序，按出缺委員之性別向前遞補，其遞補後所遺之任期一學年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條文第四項關於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之規定，僅限於 97 學年度實施，不受本條文第一項關於任期二年之限制。 自 98 學年度起改選之票選委員，恢復任期為二年。	教師申訴多以校教評會決議為客體，為避免申評會委員同時兼任校教評所造成角免混淆，建議新增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5.6.23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3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97 年學年度新任票選委員之任期，依得票數順序，以得票數較高者男性委員 3 人、女性委員 4 人，任期 2 年；承續前開得票數較次者，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3 人，任期 1 學年。票選委員如因得票數相同以致影響選任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97 學年度選出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原得票數順序，按出缺委員之性別向前遞補，其遞補後所遺之任期一學年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條文第四項關於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之規定，僅限於 97 學年度實施，不受本條文第一項關於任期二年之限制。

自 98 學年度起改選之票選委員，恢復任期為二年。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八、原措施之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

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二十五、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

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屏東縣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處理，準用本要點辦理。未詳盡事項，得由申評會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相關評議委員選定，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主管職軍訓教官乙員及軍訓教官兩員列席參與申評會議。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並強化國際野生動物救援、保育、研究、教學及服務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 一、提供適當的動物急救及收容場所，以協助落實我國的野生動物保育法。
 - 二、建立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之管道，協助收容的動物都能獲得最妥善的安置，甚至促進其野生族群之復育。
 - 三、建立一個野生動物照養、醫療及福祉的專業能力培訓平台，儲備專業人才，以精緻化野生動物的保育行動。
 - 四、規劃成為一個社會教育的平台，傳遞相關知識及資訊，從根本改善不當寵物飼養觀念，並進而杜絕非法的野生動物貿易行為。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職員由學校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各組執掌如下：
- 一、行政組：負責照養、醫療、救援與收容安排之行政事宜及進行公文管理、人員管理、園區修繕、採購、經費核銷及爭取建教合作計畫。
 - 二、動物照養組：負責被收容動物的食物準備、環境清潔、環境豐富化、行為豐富化及園區管理事宜。
 - 三、獸醫組：負責野生動物的救援、醫療、保健及加護照顧事宜。
 - 四、研究教育組：負責保育、環境及生命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究交流、專業人才培訓、媒體聯繫、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具野生動物保育、保育醫學及保育遺傳領域專任之專家學者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審議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相關之業務諮詢及其他興革建議等事項。
-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增列文字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目的與變動依據法規。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 <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u> <u>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 <u>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每年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 <u>及設施之使用情形，</u> 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u>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u> 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明定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應採取之措施，並分立二款定之： 第一款規定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二款規定應紀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
第四條	本校應 <u>定期</u>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 <u>教職員工生</u> 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應 <u>每年</u>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 <u>師生職員</u> 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 <u>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u> 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增列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 <u>活動、執行職務及</u>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 <u>與</u>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增列相關文字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陳報學校處理之措施

	教師發現 <u>師生</u>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u>	規範成員修正為全校所有成員。 並依據防治準則 34 條增列課予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義務。
第八條	<u>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u> <u>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u> <u>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u> <u>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u> <u>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u> <u>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u> <u>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u>	新增	新增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	(原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	條號變更:原第八條變更為第九條。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u> <u>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u>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u>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u> 三、學生：指<u>具有學籍</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或交換學生。</u>	(原第9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u>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u>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u> 三、學生：指<u>在學</u>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條號變更：原第九條變更為第十條。 增列事件當事人的界定。
第十一條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u> <u>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 <u>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	(原第10條) <u>本校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 <u>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	條號變更：原第十條變更為第十一條。 增列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u>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u>	新增	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既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限，因而可能產

	<u>得拒絕。</u> <u>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生行為人於行為後身分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動，增列明定事件處理權責與義務。 並增列涉及刑責應依相關法律處理之文字。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新增	行為人專兼職不同學校之處理權責與義務、涉及刑責應依相關法律處理之文字。
第十四條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u> <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新增	行為人身分多重之處理權責與義務。
第十五條	<u>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新增	行為人 2 人以上之處理權責與義務。
第十六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原第 11 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	條號變更:原第十一條變更為第十六條。

條	事件時，<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關通報。 <u>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修正通報規定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u>或檢舉</u>；其以言詞為之者，<u>收件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u>或檢舉</u>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原第12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u>受理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條號變更:原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七條。 被害人之年齡將影響通報之依據，從而學校有知悉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必要，爰增列第二款申請人。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u>申請調查或檢舉</u>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u>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u>	(原第13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u>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u>	條號變更:原第十三條變更為第十八條。 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u>	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受理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收件單位，而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u>前項</u>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 <u>本校</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原第14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然則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受理單位</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條號變更:原第十四條變更為第十九條。 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新增	因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到社會大眾矚目，學校宜主動調查處理，爰增訂本條。
第二	<u>本校</u>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原第15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條號變更:原第十五、十八、二

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u>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u>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u>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u>	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原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原第 29 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九條變更為第二十一條。 文字修正、明定費用
第二十二條	<u>本校</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u>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u>基於調查之必要</u>，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u>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	（原第 19 條） <u>性平會</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u>證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性平會</u>得繼續調查處理。	條號變更：原第十九條變更為第二十二條。 考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因素，且具有高度公益性，為保障弱勢被害人、鼓勵勇於檢舉、提高作證意願，明定學校或主管

	覽或告以要旨。 四、<u>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機關斟酌個案情節，不公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身分。
第二十三條	依<u>前條第四款</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本校參與</u>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u>依前項</u>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本校就</u>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原第24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u>前項</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學校內(外)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 依<u>前二項</u>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條號變更:原第二十四條變更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u>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u>	(原第20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u>一</u>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	條號變更:原第二十條變更為第二十四條。 並考量被害人衡酌給假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經學校性平會決議，依法採

	<u>關規定之限制。</u>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	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其工作權益。明定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應採取何種處置及其必要性，應由性平會決議較為妥適，爰增列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u> 於必要時，應對於<u>當事人</u>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u>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u>本校</u>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原第 21 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u>學校</u>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條號變更:原第二十一條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原第 15 條第 4 項)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條號變更:原第十五條第四項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段落修正
第二十七條	<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u>，本校對於與<u>校園性侵</u>	(原第 22 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條號變更:原第十六條第三項、二十二條變更為第二十七

條	<u>害或性騷擾事件</u>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本校性平會之調查 （原第16條第3項） 若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條。 為落實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即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再由具懲處裁量權之相關權責單位決定懲處。
第二十八條	<u>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經本校性平會</u>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u>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u>	（原第17條） <u>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小組</u>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上列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u>	條號變更：原第十六、十七條變更為第二十八條。 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爰修正為第二項，並分款定之，內容如下： 第一款明定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之處理。 第二款明定前款以外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

	<u>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u> <u>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所定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害人配合遵守。 —(原16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三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u>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	(原第25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原第27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條號變更：原第二十五、二十七條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增訂本校申復受理單位及處理程序

	<u>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 <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 <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 <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u>由學務處專責保管。</u>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原第 23 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條號變更：原第二十三條變更為第三十條 增列資料保管
第三十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	（原第 23 條第 4 項）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	條號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變更為第三

一條	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u>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u>	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十一條 爰增列第二項，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現況。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30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原第三十條變更為第三十二條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第八條 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

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所定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一條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21 人至 25 人</u>，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人選三分之二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中聘請，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外人士擔任之，其中各學院可各推薦一名校外人士，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發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至二十一人</u>，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人選三分之二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中聘請，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外人士擔任之，其中各學院可各推薦一名校外人士，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發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為廣納更多意見，擬修訂委員人數為 21~25 人。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95.9.28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評估本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事項。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裁併等事項。
 - （三）研議本校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 （四）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
 - （五）研究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5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人選三分之二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中聘請，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外人士擔任之，其中各學院可各推薦一名校外人士，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發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暨單位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提請相關會議審議或相關單位執行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職掌，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